卢氏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 研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116、LSGZ[2025]308-ZC175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 3
第四章	评审标准	3 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卢氏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研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括及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 2、项目名称: 卢氏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研发项目
- 3、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116、LSGZ[2025]308-ZC175
- 4、服务内容: 开展卢氏蜂蜜生境相关的气候、土壤等现状调查,制定卢氏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标准,设置地标生境主要指标实时开放信息地面站,溯源系统与品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 5、采购预算: 600000.00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质控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9、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底
 - 10、项目地点:卢氏县境内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等问题; 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

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4、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5、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 2) 若联合体投标成员同时承担编制任务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下的投标;
-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 7)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 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 必须予以认可。
 - 6、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smxgzjy.org),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

内容)。

- 2、文件下载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8时00分至2025年11月25日08时40分;
-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 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 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

-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年11月25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招标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 3、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

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 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 郭伟静

电话: 0398-7863556

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董雷鹏

电话: 7872655、18239883962

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新建路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王卢平

电话: 7183699、15238933331

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新建路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丽

电话: 17838130919、1382098039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N// J	21 49X 11 1/4V	
		采购人: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1	 采购人	联系人: 王卢平
	·	电话: 7183699、15238933331
		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新建路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丽
2	107071(注至70179)	电话: 17838130919、1382098039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3	项目名称	卢卢氏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研发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116、LSGZ[2025]308-ZC175
5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底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服务内容	开展卢氏蜂蜜生境相关的气候、土壤等现状调查,制定卢氏
_		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标准,设置地标生境主要指标实
7		时开放信息地面站,溯源系统与品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
		三章)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质控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供应商资	
9	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竞争性磋商有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效期	以外铁止人口地 OO 口 <i>川八</i>
11	竞争性磋商保	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证金	
12	磋商时间和地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8时40分
14	点	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13	 磋商小组的组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建	2人组成。开标后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
	廷	中随机抽取。
		评定办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
	 ・	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
14	准及方法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1世汉万亿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
		应商的评审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服务结束,成果文件经专家
15	付款方式	评审论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成果文件修改完善后支
		付剩余合同金额。
16	偏离	不允许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17		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0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
20	代理费收取	 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
L		T

		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
		付。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方式详见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
	近年完成的类	
21	似项目的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
	年份要求	
		项目总预算: 600000.00 元
22	预算资金	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
		无效报价
	是否授权磋商	
23	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单位	
0.4	成交结果公示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4	媒介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化注意事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
		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
		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
		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
		流程
2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
	项	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
		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
		 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l .	I

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二)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 商应及时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 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 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 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 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

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 条款。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数量,供货日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供货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费用
-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 有约束力。

7、要求

-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9.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

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首页"下载专区"中查看。

-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磋商响应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响 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 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2、磋商截止时间
 -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14、磋商报价
 -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 目采购预算。
-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 15.2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8、磋商
 -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18.4 磋商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按时在线解密;
 -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8.5.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因磋商响应 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 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

电子化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19、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 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 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 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形式、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预算金额、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本次磋商中,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 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最终报价需自行刷新系统等待,不再电话通知。

21、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 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 23.3.1 评审方法
- 23.3.2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23.3.3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23. 3.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

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定标、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 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 可以重新招标。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6.3《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29、特别注意事项: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 (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 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询问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质疑程序及处理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 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 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 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 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 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 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 25%	0.30%	0. 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 045%	0. 045%	0. 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 万元×1.0%=4万元

(1000-500) × 0.7%=3.5万元

(5000-1000) × 0.4%=16万元

(10000-5000) × 0. 25%=12. 5万元合计收费=1. 2+4+3. 5+16+12. 5=37. 2万元 3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如下: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 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

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 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1	案例数据和知识 研发	开展对卢氏蜂蜜分布区调查,开展卢氏蜂蜜生境相关的气候、 土壤、水、花类型、花期等现状调查,完成典型地区土壤、水 资源、蜂蜜测试等数据生产,通过卢氏蜂蜜优质地理产品生境 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评审与发布。
2	案例标准研发	对标国家生态环境、蜂蜜等相关国家标准、欧盟标准,制定卢氏蜂蜜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团体标准。
3	地标生境地面站	在卢氏蜂蜜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典型地段,设置地标生境主要指标实时开放信息地面站,主要指标包括能够反映案例良好生态环境并在大众中随时可以查询到的近实时信息。
4	溯源系统与品牌 建设	开展卢氏蜂蜜优质地理产品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案例科学家 团队组成、评审、标识、出版、传播、知识产权授权与保护、 与民生对接等。开展中英文双语出版和传播模式,在全球变化 科学研究数据出版系统世界数据中心、科创中国一地标生境案 例集群网上设立独有、永久性网址予以传播和推介。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标准。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 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 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表中的各项因素,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汇总专家各项评审结果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同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章或标注的内容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书,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 标准	承诺及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 开标时 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 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 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 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 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 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企业信用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
		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2) 若联合体投标成员同时承担编制任务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满足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
		务;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
	若为联合体投标	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
	石乃联百件汉你	与同一标段下的投标;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
		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其它	1、本项目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六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 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

4. 评分标准

4.1 政策落实

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 享受。

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分 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股价 (20 分)	磋商报价的评 审(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00%	0-20 分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T		
		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	
		作内容、工作方法、技术路线、队伍组织、实施步骤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详细精确,工作方法可行性强,工	
		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清晰,队伍组织科学性	
	立法士安	强,实施步骤合理高效,得8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描述准确,工作方法比较可行,工	0-8分
	(8分)	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比较准确,队伍组织和	
		实施步骤安排比较合理,得4分。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描述简单,工作方法可行性不强,	
技术		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不够全面,队伍组织	
(50分)		科学性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	
		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对	
		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透彻、具体、全面,工作思路及	
	对本项目的认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6	
	识、理解	分。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清晰、具体,工作思路及	0-6分
	(6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	
		得 3 分。3.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不全面,工作思路	
		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 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 (3) 相关的	
	合理化建议。	
	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	
重点难点进行	强,得6分;	
分析、合理化	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	0-6分
建议(6分)	较强,得3分;	
	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不	
	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现项目要求、服务质量目标的保	
	证措施,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有效的质量控	
	制机制及监督机制,服务过程中所遇问题解决保障措	
	施,实事求是且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解决问题	
质量保障方案	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具有较有效	0-6 分
(6分)	的质量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解决问题保障措施,基	
	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具有简单的质量控制机制	
	 及监督机制,解决问题保障措施,简单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依据服务团队的组织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配备、组	
人员配置	 织架构、职能分工、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6分)	 全面的得 6 分,相对全面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0-6分
	分,缺项不得分。	
 L		

	进度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服务工作的时间、人员及组织安排,服务工作关键节点、进度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进度安排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工作的时间、人员及组织安排科学全面,服务工作关键节点、进度描述全面清晰时间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项目进度安排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工作的时间、人员及组织安排基本全面,服务工作关键节点、进度描述清晰,时间安排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项目进度安排方案一般,服务工作的时间、人员及组织安排一般,服务工作关键节点、进度描述一般,时间安排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0-6 分
	档案管理措施(6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进行打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详细、管理制度较可行,得3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6分
	问题沟通反馈 及建议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关键事项的沟通反馈机制,解决问题的途径及对采购人长期稳定发展的建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沟通反馈机制及建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可行性高得6分;沟通反馈机制及建议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3分;沟通反馈机制及建议方案内容中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6 分
商务标 (30 分)	业绩(10 分)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农产品相关项目。②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原件扫描件。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	0-10 分

1		,
	订时间不予计分。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	
	及联合体成员的人员均可。	
项目团队 (8分)	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地理、环保、环境、水利、化学等相关任意一项专业)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地理、环保、环境、水利、化学等相关任意一项专业)得2分,中级职称(环保、环境、水利、化学等相关任意一项专业)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6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的人员均可。	0-8 分
项目实施期间 服务承诺 (6分)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对项目进行所需承诺; 1、服务过程中与相关各方的配合、沟通措施,确保 案例通过评审发布的保证措施。(2分) 2、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 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2 分) 3、对本项目及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增值服务优惠 及其他实质性的优惠。(2分)	0-6 分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后期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较详细,服务经验较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 后期服务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后期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0-6 分

注: 1、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

供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_(中标人)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府采购法》、《合同法》规定 ,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
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元(Y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服务结束,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成果文件修改完善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决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 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联合体牵	头人):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u>*</u>	签字或語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分	平购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	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Y元)的投标报价,服务周
期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I)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设计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果我方中标,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磋商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佐何1以7月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它优惠条件					
	主: 1、投标供应商必 全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单价金	脸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说	吴的除外。				
2	、总报价包含完成项	目全部费用及相关	税费。			
3	、上述日期均以日历	天为单位,包括法	定节假日。			
	Ti di	搓商供应商(联合 位	本牵头人):_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授权委托	三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月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月	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本人	_(姓名)系	(供应商名詞	称)的法	定代表	人,现	委托_	(<u>炸</u>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修	於
(项目名称) 响	同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ŧ	战方承打	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	ī商(联合体牵头 <i>)</i>	し : _				_(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	码:						
	委托人:				(签字	或盖章)	
	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号码:						
		午	日	F	7			

四、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需填写此项内容,响应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非联合体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五、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
愿意	這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沟法》等有关规定参与 破	差商,并承诺如
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	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	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	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差	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	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	ど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	习提供的材料真
实有	「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归	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	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	际;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	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耳	戈者以其他弄 虚
作假	设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	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	月限内,根据 招
标文	工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	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	5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
定承	(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	,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	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	寸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	*责任。			
		磋商供应商(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其	朝: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I
	π¼ ズ → _A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l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点	册资金		I
	开户银行及户名						I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ĺ
注	: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等原件的	力扫描件。(如	如投标人为联合个	体投标
联合体	各方需分别填写本表芽	并附相关证 [。]	件)				
	磋商供应商	商(联合体:	牵头人):			(电子	签章)
		法	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	托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月	i日	

(二)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7		年	龄	
学员	j		注册证书	情况	
职务	, J		职	称	
	从事	工作年限			
在本	项目	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	式				
		2021 以来	完成过的项目	业绩	
时间		(项目内容及本	人承担工	作)

(注: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磋商供应商	(联合	*体牵头人	():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_	月	日

(三)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完成的主要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业主单位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后附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
- 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证明均可。

八、服务方案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九、其它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价格扣减。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